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訴字第1296號
107年度審訴字第1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趙晏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偵字第18517 號），及追加起訴（107 年度偵緝字第1953號），經本院合併審理，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參加法治教育肆場次。

趙晏翔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如下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被告趙晏翔之前科應補充為「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 年度竹北簡字第36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民國104 年9 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原載「（另行通緝）」等字悉應刪除；第5 至7 行原載「竟共同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處理之犯意連絡，楊凱翔另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

犯意」，應更正為「竟共同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第10至13行原載「再將上址租得之廠房提供予趙晏翔、及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魯米』之成年男子，貯存廢棄物，而3人即共同自106年4月1日開始，收受廢棄物，並於上址廠房內進行廢棄物之貯存及分類處理」，應更正為「隨自承租之同日起，2人即共同利用該廠房及坐落土地充為廢棄物之暫時貯存場，以之收納而堆置、貯存楊凱翔自行或趙晏翔之友人即綽號『阿魯米』、『小黃』之成年男子各運來卸載之廢棄物，擬待來日再委人清運至他處為最終處理。」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8「名稱」項原載「廢木材」，應更正為「保溫棉內混雜有機溶劑及廢木材」。

（四）證據部分應被告楊凱翔、趙晏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核被告楊凱翔、趙晏翔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及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棄棄物罪，復就此，渠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之罪，本質上均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其有反覆實施行為，均僅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04年5月26日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6年度台上字第755號判決意旨均可參照）。再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該罪之成立既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卻未取得許可文件即擅將其事為前提，是則不法內涵顯具反覆為同種行為之本質，要屬「集合犯」之一，從而被告2人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多次從事廢棄物清除過程中之貯存，復因此兼多次為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等行徑，自各僅構成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其次，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皆為想像競合犯，悉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另查，被告趙晏翔曾有如事實部分所

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證，因之，被告趙晏翔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屬累犯，並循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櫫「應秉個案情節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旨，復據後述之理由，是本院認本案縱科處逾最低本刑之刑度，猶毫無過苛之疑慮，爰依法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楊凱翔、趙晏翔均未經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竟共同提供廠房及坐落土地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過程中之堆置、貯存，嚴損政府藉嚴審、控管廢棄物清除業者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行政管理機制，再所堆置、貯存廢棄物之數量頗多，類更兼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衛生潛生之危害甚重，綜上，是見彼2人各舉之非價性及可責程度皆高，要非祇科處最低本刑即得為適足之評價，末念渠等事後胥坦認犯行無隱，深示悛悔之殷意，態度尚佳等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查，被告楊凱翔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為佐，素行尚可，惜思慮未周致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且深示悛悔之殷意，並已備妥廢棄物處置計畫書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即欲將已堆置、貯存之廢棄物依法清除完畢，有該計畫書1份可參，徵其究非點醒難化、執迷不悟之徒，因之，既能知錯、悛悔，當有反躬深省並自我規過滌咎之可能，再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自已得有相當之教訓且能深悉行止之分際，是以若輔課得使之深化法律認知及可省察、觀照兼輔導其日常生活、言行狀況之負擔為戒而緩其刑之執行，當亦足收警惕懲儆之效，爾後必能慎行守分並遵規循矩以行，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楊凱翔宣告之刑自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參加法治教育4場次，期能藉此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惟倘被告楊凱翔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至被告趙晏翔前受有期徒刑執行之執畢日期，迄今既仍未逾5 年，已不合得為緩刑宣告之要件，順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款、第4 款前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47條第1 項、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8 款、第93條第1 項第2 款，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崔秉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蔡榮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萱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